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北京中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顺义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地下停车系统设备购置设计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顺康路 1 号 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

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设计内容主要包括顺义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地下停车系统设备购置项目机械车位建设、出入口智能车牌识别系统建设、视频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建设、充电桩建设、停车场设备设施及消防改造等，拟建设地下车位 824 个。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2.1 本合同书；

2.2 成交通知书；

2.3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5 其他合同文件。

第三条 设计内容

本次设计范围为顺义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地下停车系统设备购置项目的设计等方面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3.1 机械车位建设。

3.2 出入口智能车牌识别系统建设。

3.3 视频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建设。

3.4 充电桩建设。

3.5 停车场设备设施

3.6 消防改造。

第四条 设计依据

4.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方规定和标准；

4.2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

4.3 甲方提供的经确认的医院主体各专业施工图、及相关技术资料等；

4.4 在项目设计过程中采购人提出的条件、意见和要求。

第五条 工作要求

5.1 设计原则

- (1) 必须利用的规划设计有利条件;
- (2) 必须规避的规划设计不利因素;
- (3) 基于停车运营管理优化提升的停车系统价值最大化。

5.2 机械车位建设设计

根据地下车库平面布局、建筑结构、管线条件,合理设置升降横移式机械停车设备,确保停车位数量、尺寸设计合理,设备内部和周围环境符合安全标准,交通组织顺畅,运行平稳、操作简便、管理方便。

5.3 出入口智能车牌识别系统建设设计

采用高清网络车牌识别设备、智能道闸,出口设置岗亭,满足自助缴费,达到停车用户进出方便、快捷、安全的目的,最终实现信息化、有效化、稳定化管理的目的。设计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1) 规范性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2) 实用性

具备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功能和水平,并且实施容易、操作方便。实施后的智能化系统,能够在现在和将来适应技术的发展。

(3) 先进性

该智能化系统符合业界的发展趋势。

(4) 经济性

系统满足性价比在各类系统和条件下达到最优。

(5) 可靠性

系统具备长期和稳定的工作能力,实施后的智能化系统保证有良好的运行状态。

(6) 可维护性

系统中的任一部分的联接都是灵活的,即从物理接线,到数据通讯、自动控制设备的联接大都不受或极少受物理位置和设备类型的限制。

5.4 视频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建设设计

为使本项目停车系统达到安全可靠,质量优良的要求,设计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实用性

项目采用技术应该具有很强的实用性,系统建设应始终贯彻面向应用、注重实效的方针,坚持实用、经济的原则。

(2) 先进性

采用先进、成熟的方法和技术，各种先进方法和手段应该充分考虑社会可行性、法律可行性、管理可行性、技术可行性。既注意概念、技术和方法的先进性，又要注意成熟性，使项目能反映当今的先进水平，并具有一定的发展潜力。

(3) 开放性和标准性

遵循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行业标准，并采用合理的系统架构，不采用垄断技术，保证系统的开放性和标准性。

(4) 可靠性和稳定性

从系统结构、技术措施、设备性能、系统管理、厂商技术支持及维护能力等方面着手，确保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达到设计的最大平均无故障时间。

(5) 安全性和保密性

在考虑信息资源充分共享的同时，注意对信息的保护和隔离，采用系统安全机制、数据存取的权限控制等方案解决系统安全性问题。

(6) 可持续性

系统设计采用合理的、有弹性的架构，并预留一定的接口，保证系统能进行不断的完善和扩展。

(7) 扩展性和易维护性

采用先进的软件工程理论、良好的系统设计，以及分层和代理等方法，保证实现的系统层次清晰、模块合理、接口协议开放，保证系统的扩展性和易维护性。

5.5 充电桩建设设计

根据 GB50966-2014《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等技术规范要求，在充电桩设计时应充分考虑电源线路设置、电源箱布置、充电桩布局的合理性，充分满足项目停车充电需求，符合消防等相关规范要求。设计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1) 技术先进性

选择的核心产品具备技术的先进性、开放性、安全性保障，确保满足当前业务需求，同时在未来使用和产品服务年限内具备系统稳定、互联和平滑升级换代的需求。

(2) 可实施性

设计符合停车场地的实际使用需求，根据停车车辆类型结合场地情况，合理选择充电桩的容量，点位布置实用性强。

(3) 运行稳定性

从核心产品和附属设备的选型，以及配电、土建工程设计及建设等各方面，坚持规范化设计和可靠性原则。系统核心产品性能稳定，确保日常运行不出故障，出现故障能够快速恢复。

(4) 建设经济性

在低压配电设备及充电桩设备的选型，在满足用户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选用高性价比的产品或配件。充电桩运营管理应选择安装方便且成本较低，通过智能监控和自动计量收费等手段，满足目前及未来的运营需求，并减少管理成本和维护成本的运营管理平台。

5.6 停车场设备设施设计

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技术规范，在满足消防要求的前提下，分析外部交通、梳理内部交通，充分利用停车空间资源，优化车位排列布局，合理功能分区，对停车场内人行和车行动线进行优化设计，设置完备的引导标识系统、地面划线及交通安全设施，确保停车运行安全、高效、便捷。

5.7 消防改造设计

根据机械停车设备布局，结合项目现状，对消防喷淋支管、喷淋头等进行优化设计，满足消防改造设计及施工验收的相关规范、法规。

5.8 设计成果要求

(1) 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图例表达符合甲方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正确表达设计意图，设计文件齐全，图面完整，质量高；

(2) 所有过程文件和设计成果文件的文字标识均为中文（简体）；

(3) 各专项设计图纸需满足行业标准和政府各相关主管部门对报建图纸的各项深度要求；

(4) 各专业设计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法规的要求、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甲方的要求完成设计成果和材料选择，以满足甲方审图、工程造价、施工要求为准。上述文件中未约定，但为项目施工所必须的设计成果亦包括在内；

(5) 图纸的装订必须分类成套，每套图上需有图纸目录清单，便于查阅，所有电子版文档文件格式按甲方要求提供；

(6) 施工图出图、现场变更签证配合以及备案相应图纸要求按照要求完成。

(7) 设计周期及内容

序号	工作内容	天数	备注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全套施工图	14	工作时间以合同签订日开始全套施工图设计
2	甲方确认	/	
3	蓝图打印盖章移交	/	以设计合同为准

施工配合阶段			
1	施工期间材料封样、交底及现场配合等	/	依据现场进度需要组织各专业人员现场配合
2	变更设计移交	/	依据现场要求及时配合变更出图
3	竣工验收及备案配合	/	依据项目进度要求提供配合

备注：具体时间节点，根据项目进度，双方协商调整。

(8) 设计文件的提交成果（提交成果含以下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施工图设计成果：

机械车位布局图、智能系统布局图、车位引导及反寻布点、车位引导及反寻系统图、充电车位布局、地库车道标线、地库地面箭头标线图、地库地面车位编号图、地面三级标识布点、地库车行引导标识布置图、地面交通设施布置、地库地面交通设施图、地库墙面色带标识布置图、地库消防喷淋改造图。各专业正式蓝图均需按提交 8 套，电子文件一套。

第六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设计费金额为：198,0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6.2 设计费支付方式：乙方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并提交设计文件后，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经财政结算评审后，支付剩余款项（剩余款项为结算评审报告审定金额减已支付金额）。

第七条 其他要求

7.1 沟通机制

- (1) 以周例会等方式，对设计进度及质量进行控制；
- (2) 应提供相应的文本、电子文件进行视频或现场汇报；
- (3) 会议决策内容应有书面纪要存档。

7.2 单位协作机制

配合其他协作单位高质量完成各阶段设计工作；乙方承担与所有协作单位的总协调及交底工作。

7.3 现场服务机制

乙方负责配合施工进度，依甲方时间要求派指定设计人员进行施工效果的把控，到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及其它有关问题，并将问题报告发于甲方存档。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 (1) 合同签订后在向乙方提交有关本项目的建设文件和设计资料，并保证所提交

资料质量达到工程设计要求。

(2) 甲方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內容、进度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文件份数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

(2) 乙方在其设计中应注明本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3) 负责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开工前的设计交底工作。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及时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4) 乙方应以预算审核报告的批复为依据严格进行限额设计,超出批复设计范围部分应及时沟通发包方进行优化。

(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九条 保密义务

9.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相关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报批报建所取得的批准文件、相关图纸及其他全过程成果文件等;

9.2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参与项目工作中所涉全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专业工程师、预算工程师、档案管理人员等;

9.3 保密期限:永久;

9.4 泄密责任:泄密方应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5 双方知悉的有关对方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9.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0.2 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0.3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1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授权委托文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11.2 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设计合同时，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1.3 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设计文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双方可协商解决，不受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束。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及双方承诺的来往电报、电传、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盖章）

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2年 3月 7日

乙方（盖章）：

北京中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2年 3月 7日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54 号

院 6 号楼 7 层 701-46

联系电话：010-59050609

银行账号：11170101040009698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北京骡马市支行

北京中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设计款转入以下账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骡马市支行
账号：11170101040009698
税务登记证号：110109101928254
请自觉遵守财务制度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 顺义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地下停车系统设备购置项目

标包号: 第一包(顺义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地下停车系统设备购置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 11011322210200000067-XM001

致: 北京中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述项目经过评审、比较, 磋商小组评审由贵公司成交, 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	成交金额(单位:元)
顺义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地下停车系统设备购置设计项目	198,000.00

请贵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101928254L



(副本) (20-1)

名称 北京中国建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曹文利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8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4月13日至 2031年04月12日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54号院6号楼7层701-46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甲级);技术咨询;室内装修设计;景观设计;园林绿化;编制城乡规划;编制城乡规划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0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BBD32
B127F0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中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117010104000969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骡马市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曹文利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1000013495608



2019 年 05 月 16 日

企业名称	北京中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幢 B1-2095室		
建立时间	1995年08月24日		
注册资本金	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原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9101928254L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111011099-6/1		
有效期	至2021年1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王强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王强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李兴国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010529-sj 原发证日期: 2011年11月09日			

业务范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王强 单位负责人变更为: 王强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王强 单位负责人变更为: 王强 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2000万元人民币 
详细地址变更为: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幢B1-2095室 



索引号: 000013338/2021-00637

发文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件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 建办市函〔2021〕510号

主题词: 建筑市场

发文日期: 2021-12-13

有效期:

关键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 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部署，进一步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减轻企业负担，结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改革工作安排，现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三、企业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申请办理企业合并、跨省变更事项取得有效期1年资质证书的，不适用前述规定，企业应在1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相关规定申请重新核定。

四、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延续有关政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相关企业资质证书信息应及时报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12月13日



北京中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101928254L	企业法定代表人	曹文利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北京市
企业经营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54号院6号楼7层701-46		



资质项
5项



注册人员
27名



历史业绩
1483个

企业资质资质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111011099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2017-03-20	2022-12-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3		A211011096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	2021-10-28	2023-09-10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证书信息
4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5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